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28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全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216元；QFII为人民币0.1152元；其他股东发放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元，请在申报纳税所得税。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 本次利润分配以4,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其中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8,800,000元（含税），占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09,424,877元）的30.01%。

三、实施日期
除权登记日：2013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4日

截至2013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6元。

上述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和在1个月（含1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此类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买入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二)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减持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自行承担有限纳税。

(三)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152元，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税前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元。

(五) 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元。

(六) 除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石成梁、独立董事任传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新兰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周保志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湘浦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推荐范湘浦、晏志勇、孙洪水、石成梁、周保志、刘新兰、赵广杰、韩方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石成梁、晏志勇、刘新兰、赵广杰、韩方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履历表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在任职资格后，方可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声誉能够胜任其所选荐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7号线BT项目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

牵头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为124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
范湘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范湘浦先生自2006年2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9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晏志勇，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晏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中国水电建设工工程顾问公司总经。2011年9月31日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工工程顾问公司总经。2011年11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

孙洪水，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孙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9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2年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5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

石成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顾问。石先生历任青海省电力局办公室主任、羊尖映水电厂厂长、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厂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06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07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08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10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12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

周保志，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会长、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理事、周先生历任水利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中央组织部处长，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四川万县县委副书记，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司长，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水利部党组成员。

刘新兰，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女士。历任审计署驻电子工业部审计局副局级审计员，审计署信息审计中心组负责人、副科长，审计署建设建材审计局科长。2002年4月任审计署科技技术审计局科长。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正局级审计员。

赵广杰，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铁建独立董事。赵先生历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经理办调研员，调研组组长、经理办副主任、辽宁省委办公厅秘书，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起任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铁建总公司外部董事。自2007年11月起任中国铁建独立执行董事。

韩方明，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韩先生自2006年至2011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先生是知名的国际关系和西南地区区域研究专家，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委员兼副主席。韩先生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研究，并作为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史课程研究中心研究员和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韩先生在海外资产管理、企业公共事务和风险控制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海内外多家上市企业和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晓华先生主持，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效益，经四川新能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新能公司增资3,000万元。四川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杨晓华先生为四川新能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晏志勇先生为四川新能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业务规则》的规定，杨晓华先生、晏志勇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内容时表决，除7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融合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检测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无功补偿装置（SVG/SVC/STATCOM）、风电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屏（屏）、电能表周购环、环网柜的研发、销售（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办理营业执照）；软件产品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融合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检测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中、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无功补偿装置（SVG/SVC/STATCOM）、风电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屏（屏）、电能表周购环、环网柜的研发、销售（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办理营业执照）；软件产品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效益，经四川新能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新能公司增资3,000万元。四川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新能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3%的股权，其余27%的股权由自然人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文毅、杨西涵持有。

为支持四川新能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效益，经四川新能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新能公司增资3,000万元。四川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新能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3%的股权，其余27%的股权由自然人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文毅、杨西涵持有。

2.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四川新能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73%增加到89.2%。
一、本次增资概述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3%的股权，其余27%的股权由自然人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文毅、杨西涵持有。

为支持四川新能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效益，经四川新能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新能公司增资3,000万元。四川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新能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3%的股权，其余27%的股权由自然人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文毅、杨西涵持有。

为支持四川新能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效益，经四川新能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新能公司增资3,000万元。四川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新能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